

八.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旅游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宿舍楼防水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宿舍楼防水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8人,营业收入为5143.0671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4462.2662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企业电子章):河南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7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4. 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。

说明: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,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,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。